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YS-2022-058
- 3、项目预算：3300000.00 元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工信规〔2022〕9号）、《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重点企业运行监测、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共6个方面。

服务内容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	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	第一包
	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	第二包
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能	“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	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	第三包
	重点企业运行监测	8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	第四包
	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	4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	第五包

力提升	“专精特新”、“小升规” 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	6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第六包
-----	----------------------------	----	-----------------------	-----

三、项目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文件，现就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为确定有关单位和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服务，现特邀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与以上 6 项服务内容投标，投标人除以上服务专题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题所涉及的专家资格、工作团队、交通通讯、食宿、培训资料教材、设施设备、场地、项目组织与实施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宜。具体每项服务内容需求如下。

（一）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第一包：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

1、服务内容：对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法律、财务、技术、创业、融资和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的三亚市服务机构开展调研评估，调研评估内容包括服务机构数量、涉及服务领域、建设完善程度等情况。依据调研评估结果，制定《三亚市年度优质服务机构评价管理办法》、《三亚市年度优质服务机构奖补办法》。

2、服务要求

a 具体要求

i 对为三亚市中小企业提供法律、财务、技术、创业、融资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开展摸排调研，摸排调研服务机构不少于 100 家；

ii 调研评估内容包括：服务机构数量、涉及服务领域、建设完善程度等情况，并出具调研评估报告；

iii 通过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制定《三亚市年度优质服务机构评价管理办法》、《三亚市年度优质服务机构奖补办法》。

b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第二包：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1、服务内容：开展 2022 年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系列活动。面向全市中小企业，联合

各职能部门、各公共服服务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进校园、进园区活动。内容涵盖政策宣贯、创业辅导、经营管理培训、数字化转型赋能培训、市场拓展培训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2、服务要求

a 具体要求

i 联合各职能部门和各公共服服务机构，进校园、进园区，开展线下活动不少于 12 场，线上活动不少于 5 场，组织不少于 500 人次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活动内容涵盖政策宣贯、创业辅导、经营管理培训、数字化转型赋能培训、市场拓展培训等方面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ii 组织不少于 200 家企业开展减轻企业负担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iii 收集近两年国家、省、市出台的各类惠企减负政策，并形成政策汇编，通过网络宣传、发放手册等方式扩大惠企政策知晓面。网络宣传渠道不少 2 家传播、分发政策汇编纸质手册不少于 300 份。

b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二）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能力提升

第三包：开展潜在“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

1、服务内容：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升规”企业调研摸排，发掘潜在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小升规”重点企业，构建从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单项冠军”梯度企业培育体系。对潜在入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升规”规重点企业开展专精特新、小升规政策宣导，申报辅导等活动。

2、服务要求

a 具体要求

i 围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重点产业开展摸排调研，摸排调研企业不少于 500 家，并形成调研报告；

ii 通过摸排调研结果，建立不少于 200 家企业的“专精特新”和“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对三亚市构建从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单项冠军”梯度企业培育体系提出建议，并形成服务建议报告；

iii 举办不少于 3 场培训活动，组织不少于 150 家企业“专精特新”和“小升规”政策宣导培训活动；

iv 邀请金融、财税、管理、技术、法律等方面专家，对不少于 30 家“专精特新”和“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的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指导，对培育企业提出企业发展建议，并形成企业服务报告；

v 围绕年度“专精特新”入库条件，邀请政策、财税、技术等相关专家对不少于 20 家重点“专精特新”申报企业开展一对一申报辅导。

b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第四包：重点企业运行监测

1、**服务内容：**对“专精特新”、“小升规”等重点企业及获得省、国家认定的我市中小企业示范平台、基地等重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运行监测。对运行监测对象以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定期开展减负、运行情况等调查，收集掌握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推送责任部门协调解决。

2、服务要求

a 具体要求

i 对不少于 200 家“专精特新”、“小升规”重点培育库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及 14 家获得省、国家认定的我市中小企业示范平台、基地等重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运行监测，按季度形成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诉求及解决建议等；

ii 配合对不少于 20 场我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项目涉企政策宣贯、创业辅导、培训活动开展监测；

iii 对运行监测对象以走访、座谈会等形式每月开展一次减负、运行情况等调查，收集掌握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建立企业台账，分类报送各责任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iv 组织开展不少于 6 场企业座谈会，不少于 6 场减负政策宣传活动，组织不少于 300 家企业参加。

b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第五包：企业融资对接服务

1、**服务内容：**通过定期向园区、行业部门等多渠道多方式收集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升规”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定期开展融资对接会。

2、服务要求

a 具体要求

i 针对企业需求，联合行业部门、金融机构开展行业专场等融资对接会，开展融资对接会总数不少于 10 场（每月开展 1 场），每场邀请金融机构不少于 6 家，每场活动组织不少于 20 家企业参加，跟进每场活动融资成果或存在的问题，形成活动总结报告；

②梳理不少于 100 家“专精特新”和“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形成企业融资调查报告；

③定期跟踪走访，对需求企业开展定期跟踪回访不少于 100 家，收集不少于 30 家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果材料；收集不少于 20 家企业融资存在问题并针对性给予建议反馈。

b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第六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

1、**服务内容：**对拟上市“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本运营、财务顾问、参观交流、融资路演、上市辅导等精准培育服务。

2、服务要求

a 具体要求

①邀请具有企业上市培育经验的券商、投融资机构等行业背景专家，开展不少于 3 场企业规范发展专题培训，不少于 3 场上市培育专题讲座，组织不少于 150 家“专精特新”和“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参加；

②为不少于 30 家“专精特新”和“小升规”企业提供挂牌展示、股权托管交易等服务；

③邀请具有企业上市培育经验的券商、投融资机构等行业背景专家，为不少于 8 家“专精特新”、“小升规”重点企业提供上市路径规划诊断走访服务，形成针对性、实操性强的上市路径规划意见书。

④对不少于 3 家优质“专精特新”企业或“小升规”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服务。

b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各包专题的要求并根据自身经验拟定详细方案（方案内容要符合采购人拟

订的要求并根据专题需要相应安排专家与师资)。

2. 中标人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认真执行用户需求,使得中小企业在本项目实施后得到多层次、多角度的提升,突显出本项目能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指标。

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承办的专题实施计划报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审定同意后方可开展具体工作。

4. 中标人应在每次工作开始前 3 天将具体活动方案报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备案,并接受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指导、监督和管理。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沟通,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按要求做好项目的安排与组织工作。应对每项工作涉及的课堂横幅、背景板、课程资料及页面等作统一标识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项目名称);应在签订合同 3 个月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培训中期实施情况报告提交采购人。

6. 项目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形成总结验收材料及绩效自评材料。验收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含目录),主要包括:盖公章的验收申请书、专题总结报告、活动材料。

7. 对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供验收材料或不具备验收条件、经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或发现存在虚报服务人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收回相对应人数的财政资金,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中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因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因中标人原因解除的,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或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应无条件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应另行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若中标人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遭受第三方指控时,损失亦包括采购人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款项由采购人支付到合同规定的中标人银行帐户。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内容须为“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支付凭证。采购人负责以人民币支付到中标人按合同规定的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的国内银行帐户,但不负责换汇等手续办理(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2、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拨付合同总费用的 50%，费用拨付前中标人需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在中标人按项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及服务期限开展相关服务活动后，提交相关服务活动工作总结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验收材料，经验收通过后另外拨付 50%费用，经费拨付前中标人需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并终止该项目。采购人有权保留对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六、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指标进行工作安排。

3、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要求中标人专款专用，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要求。

4、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多个包（需分包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不接受多包合并投标）；但只允许同一供应商中 1 个包，如供应商在多个包的综合评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推荐其为成交金额最大的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同时放弃其余包的成交资格，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次按综合评分排名进行递补。

5、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3300000.00 元，其中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重点企业运行监测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凡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发布的公告为准。